

南阳师范学院文件

宛院发〔2017〕241号

南阳师范学院 校际交换（交流）学生出国（境）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校际交换（交流）学生出国（境）学习的管理，进一步扩大开放办学，提高学校国际化程度，保证在校学生通过校际交换（交流）出国（境）学习的管理工作规范、健康、有序的进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由我校按校际交换（交流）与合作协议约定派出国（境）外三个月以上的我校全日制在校生。

第三条 校际交换（交流）学生出国（境）学习归口国际交流合作处管理，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处和相关学院予以配合。

第二章 项目设立

第四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与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得到

普遍认可的国（境）外教育机构开设校际交换（交流）项目。

第五条 校际交换（交流）项目由学校直接设立或各学院根据教学、科研合作需求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设立。

第六条 各学院与国（境）外教育机构商谈校际交换（交流）达成初步意向后，如校际交换（交流）涉及课程衔接、学分互认和学位授予等内容，由学院对合作方专业、课程进行把关，经教务处审核并同意后，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申请报告，经请示学校同意后批准立项。

第七条 校际交换（交流）在学校同国（境）外教育机构签订交流协议后生效。

第三章 申请、选拔和派遣

第八条 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具有为祖国建设事业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我校全日制在校生，或符合两校合作协议规定范围内的我校在籍学生；

3. 雅思 6.0（满分 9）及以上成绩，托福 85（满分 120）及以上成绩，或符合交换（交流）学校的入学语言要求；

4. 学习成绩优秀、无不及格课程、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在校平均成绩要求 85/100，名次为全班的 30%，GPA3.5/4.0，三个条件满足其中之一；

5. 符合国（境）外交换（交流）学校院校规定的申请条件；

6. 身体健康，能圆满完成出国（境）学习任务；

7. 具有在国（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已交清应缴学校的各项费用。

第九条 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每年只能申请一项校际交换（交流）项目。申请者需按照本规定所制定的选拔方案，向所在学院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南阳师范学院校际交换（交流）出国（境）学习申请审批表（附件1）；

2. 中、英文成绩单（需经学校教务处审核、盖章）；

3. 外语水平能力证明（雅思、托福或其它学习目的国所需要的语言水平证明等）；

4. 校际交换（交流）学生出国（境）学习家长同意书（附件2）；

5. 校际交换（交流）学生出国（境）学习计划书；

6. 经济来源证明；

7. 其它国（境）外合作院校所需文件。

第十条 选拔程序

根据学校与国（境）外院校间学生交换（交流）项目的具体要求，校际交换（交流）学生选派应遵循和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公布项目、自愿报名、公开选拔、择优录取的选拔办法。

1. 报名。学生所在学院根据与国（境）外合作院校所签署的交换（交流）协议约定和学生交换（交流）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学生的报名申请。

2. 初选。学生所在学院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相关要求，依据本规定受理学生的报名申请并进行初选。学生成绩从综合教务系统打印并由教务处负责审定。

3. 复选。学生所在学院将初选合格者的相关材料送至国际交流合作处进行复审，同意后由对国际交流合作处与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会签，并将合格者名单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在校园网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学生根据项目要求向合作院校提交申请材料。

4. 录取。申请人接到国（境）外合作院校录取通知后，应于2周内到所在学院、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等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派遣

1. 获得外方录取资格的待派遣的学生（简称待派遣学生）根据项目要求办理签证、购买机票，前往合作院校学习；如项目无特殊要求则由学生本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2. 待派遣学生如需提供相关中介服务的，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推荐具有出国（境）签证（通行证）申办服务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相应的服务。是否需要中介机构协助办理由学生本人决定。

3. 待派遣学生在办理过程中的语言培训、办理护照、签证、机票、接机等相关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4. 待派遣学生取得签证后应在离校前到所在学院、学生处、财务处、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备案，并在国际交流合作处签订《南阳师范学院校际交换（交流）学生出国（境）学习协议书》（附件3）。

5. 待派遣学生出国（境）前，学生所在学院与国（境）外学校取得联系，安排学生入学和学习等事宜。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学籍管理主要由教务处和学生所在学院负责，交换（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学习之前，须办理学籍保留手续，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学籍保留期限严格按照《南阳师范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版）执行。

第十三条 交换（交流）学生须按照协议批准时限如期返校。短期出国（境）者（3个月—6个月）返校后应在1周内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手续；长期出国（境）者（6个月—12个月）返校后必须在2周内到国际交流合作处、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办理报到手续，并到教务处办理恢复学籍手续。

第十四条 交换（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在外停留期限、转往他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居留。违反者将依照《南阳师范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版）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每年交换（交流）学生在出国（境）之前，由学校教务处安排进行一次电子图像采集，以便将来办理毕业证书、

学位证书及学历、学位数据的上网工作。

第五章 学分认定

第十六条 学分认定原则

1. 交换（交流）学生出国（境）学习期间的学业成绩考核和评定严格按照《南阳师范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考核与评定管理办法》（2017年版）执行。

2. 出国（境）前，交换（交流）学生应填写《南阳师范学院交换（交流）学生学分置换申请表》（附件4），经学院认定同意后，报送教务处审核。

3. 交换（交流）学生出国（境）学习期间所修科目的学分，需经所在学院及教务处的审核予以承认。其出国（境）学习时间将记入修业年限。

第十七条 成绩认定原则

在将国（境）外修课学分与成绩登记为本校成绩数据时，依下列原则处理：

1. 学业成绩的计算以国（境）外学校所出具的成绩证明为准，该原始成绩证明须送教务处留存备查。

2. 依据学《南阳师范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考核与评定管理办法》（2017年版）规定将取得的国（境）外院校的学分与成绩转换为本校学分和成绩，等级制成绩可本管理办法的管理规定进行成绩互换。

第十八条 其他事宜

1. 交换（交流）学生因某种原因不能在国（境）外完成学习任务，由本人申请返校修完学业，经学校同意中途回国，可根据情况插入原班级学习或留级学习。

2. 出国（境）交换（交流）学生因出国（境）原因延误了考试，可申请缓考。具体做法是学生向所在学院或研究生部提出申请，学院同意后交由教务处签批。

3. 出国（境）交换（交流）学生在毕业时未达到授予学位条件时，应由学院通知学生本人或家长，告知学生的情况。学生本人可提出书面延缓毕业申请，经教务处审批后按照《南阳师范学院休学、复学、退学管理办法》（2017年版）有关规定办理延缓毕业手续。

第六章 学业证书管理与发放

第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下学生向双方学校申请学历学位的，按双方学校相关协议执行。

第二十条 申请南阳师范学院学位的，须符合南阳师范学院学业证书管理办法中有关学业证书和学位授予的相关条件。对于国（境）外学习课程，由合作学校提供学生学习成绩单。

第二十一条 申请我校和国（境）外合作院校双学位的本科项目（教育部审批项目、课程合作项目）学生，我校学士学位证书颁发须具备以下条件：由学生本人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或者由国（境）外大学出具的符合授予该校学士学位的证明。

第二十二条 对因各种原因不授予学位的学生，依照《南阳师范学院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暂行规定》（2017年版）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费用

第二十三条 参与课程与学分互认的我校交换（交流）生仍需按时缴纳本校的学费。

第二十四条 出国（境）交换（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按照双方学校所签订的合作协议执行。

第八章 其它

第二十五条 派出学生到达驻地后，应于两周内将住址和联系方式通知所在学院指定的联系教师，以便与学校保持联系。

第二十六条 交换（交流）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经常向原来所就读的学院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应遵守我国及学习所在地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应遵守外事纪律，注意人身安全，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如有违法违纪行为，严格按照《南阳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管理办法》（2017年版）执行。

第二十七条 交换（交流）学生返校后，应于两周内持《南阳师范学院校际交换（交流）学生出国（境）学习返校报到表》

(附件 5) 到所在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和教务处报到。所在学院应及时举办座谈会、报告会, 由交换(交流)学生向本学院学生和老师汇报在外学习的心得体会和所见所闻, 以扩大校际交换(交流)的影响, 提高全体学生学习积极性。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 20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2017 第 41 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135 号)文件精神和《南阳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宛院发〔2017〕9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解释权归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

附件:

1. 南阳师范学院校际交换(交流)学生出国(境)学习申请审批表
2. 家长同意书
3. 南阳师范学院校际交换(交流)学生出国(境)交流协议书

4. 南阳师范学院校际交换（交流）学生出国（境）学习学分置换申请表

5. 南阳师范学院校际交换（交流）学生出国（境）学习返校报到表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主题词：校际交换(交流) 学生出国(境) 学习 管理办法

南阳师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印发